

永城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
2021 年预算公开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目录

第一部分 永城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永城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永城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- 十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永城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概况

一、永城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单位主要职能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

贯彻林业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的政策、法规，制订全市林业发展规划、计划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，并依法监督检查，指导全市营造林工作及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。对国有林场、苗圃、集体林场、林业技术服务站实行宏观管理。组织指导全市森林资源调查、规划、动态监督及管理工作，编制、审核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，指导、监督林政管理，依据有关规定，负责全市林地、林权管理，组织征、占用林地的报批，对执行情况检查、监督。指导协调、监督查处破坏林木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的案件。

二、永城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- 1、完成全市 2021 年度营造林工作。
- 2、指导、监督木材凭证采伐、林地征占用等林政管理工作。
- 3、监督查处破坏林木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的案件。
- 4、监测、防治全市林业病虫害情况。

三、永城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

永城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内设机构有 4 个，分别是综合办公室、永城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、永城市林业工作站、永城市芒山林场。

永城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，无二级单位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永城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预算 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总计 748.26 万元，支出总计 748.26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293.92 万元，下降 28.20%。主要原因：由于机构改革、人员调整、经费压缩等。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合计 748.26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8.26 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，专项收入 0 万元，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，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年支出合计748.26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391.26万元，占52.29%；项目支出357万元，占47.71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748.26万元，比上年减少293.92万元，下降28.20%；主要变化原因：由于机构改革、人员调整、经费压缩等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748.26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748.26万元，比上年减少293.92万元，减少28.20%。

（一）按功能科目分类，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.71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14.24万元，农林水事务670.2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27.11万元。

（二）按支出用途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91.26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345.58万元，占总支出的46.18%，比上年减少43.17万元，下降26.64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.64万元，占总支出的2.36%，比上年减少12.44万元，下降41.35%；商品服务支出28.04万元，占总支出的3.75%，比上年减少45.48万元，下降61.86%。项目支出357万元，占总支出的47.71%，比上年减少112.5万元，减少23.96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由于机构改革、人员调整、经费压缩等。

（三）主要项目：

苗圃场老职工补助、森林病普查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、林业技术推广、林业补助经费、森林防火、病虫害防治、森林抚育等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万元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0年预算相比无变化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0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；主要原因是：我单位2021年无出国事项。

2、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坚持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；公车改革实施后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下降，严格公务用车出行管理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。

4、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主要变化原因：我单位2021年无公车购置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永城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8.04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，其中办公费 23.5 万元，工会经费 1.3 万元，福利费 3.24 万元。

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预算无政府采购项目。

(三)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1 年，我单位选取森林防火项目、森林抚育项目、森林病普查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等 3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涉及资金 20 万元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0 年期末，我局共有车辆 4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1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；特种用车 1 辆，其他办公用品等、固定资产原值 164.468 万元。

(五)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(1) 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(2)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(3) 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(4) 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